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金盏乡金盏东村、西村、小店村水源置换
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勘 察 人：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勘察人：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就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金盏乡金盏东村、西村、小店村水源置换工程勘察 任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金盏乡金盏东村、西村、小店村水源置换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

1.3 测量勘察目的： 为金盏乡金盏东村、西村、小店村水源置换工程勘察提供准确的测量、勘察资料。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预施工范围内 1：500 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探测以及岩土工程勘察，具体作业范围及内容以发包人及设计方要求为准。

1.6 承接方式： 承包方式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收费。

1.7 预计工作量： /。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基本情况，发包人不能提供的，由勘察人收集。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肆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开始时间由发包人确定， 进场后 10 天内提交勘察

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 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伍万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或评审为准。

该费用已包含发包人向勘察人应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及税费，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以外的费用。

4.2.3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支付勘察人首付款，额度为合同金额的 50%。
- （2）审计或评审完成后，根据审计或评审结果，支付勘察人剩余款项。如审计或评审确定的勘察人费用低于已支付金额，勘察人需立即退回超支费用。
- （3）发票的开具：付款前，勘察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勘察人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如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勘察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勘察人应立即重新为发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发包人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及罚金。如发包人因为勘察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勘察人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勘察人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勘察人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发包人承担责任的理由。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发包人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另行委托的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发生任何事故由勘察人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5.2.6 对于勘察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勘察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

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其它损失。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照勘察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发包人 壹 份、勘察人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勘察人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勘察人名称：(盖章)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明华

住所：

住所：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 79 号

邮政编码：

100018

邮政编码：

100053

电话：

84333179

电话：

01083117368

传真：

传真：

01083117955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金盏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宁寺支行

银行帐号：

0107000103100000011

银行帐号：

0200024809004617228

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